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政資訊 APP 平臺作業規定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查一百零四年因應本局建置「臺中警政 APP」，爰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中市警資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五三九二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政資訊 APP 平臺作業規定」，供所屬單位遵循辦理，先予敘明。
- 二、惟自一百一十年起，「臺中警政 APP」已不再使用且已完成下架，原作業程序已無保留必要，爰旨揭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法規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政資訊 APP 平臺 作業規定	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 七日以中市警資字第 一〇四〇〇五五三九二 號函訂定	一、查一百零四年因應本局建置「臺 中警政 APP」，制定，爰於一百零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中市警資字 第一〇四〇〇五五三九二號函訂 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政資訊 APP 平臺作業規定」，供所屬單位 遵循辦理，先予敘明。 二、自一百一十年起，「臺中警政 APP」已不再使用且已完成下架， 原作業程序已無保留必要，爰旨 揭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政資訊 APP 平臺作業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律定警政 APP 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使用及管理權責，保障民眾隱私及維護本局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二、管理權責分工如下：

- （一）資訊室：本平臺維運、使用者權限管控。
- （二）公關室：「警政新聞」專區訊息發布。
- （三）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專區資料上稿。
- （四）刑事警察大隊：「專案影音上傳」專區資料上稿及後臺處理。
- （五）交通警察大隊：
 - 1. 「交通疏導」、「交通服務」及「節慶運輸」等專區訊息發布。
 - 2. 「交通違規檢舉」專區後臺資料處理。
 - 3.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查詢」專區後臺資料處理。
 - 4. 「計程車換證預約」專區後臺資料處理。

三、位如須發布訊息權限者，應填具權限申請表（如附表），經前點各權責單位審核後，再由資訊室設定權限。

前點各權責單位併應負責審核其他單位權限申請。

四、訊息發布及維護：

- （一）各單位發布之訊息或專案，均須經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 （二）訊息內容應注意正確性及即時性，過期資訊應即下架。
- （三）發布訊息以重要者為先，並應注意發布頻率及內容整併，避免影響民眾使用意願。
- （四）發布「專案影音上傳」後，應指定專人收取民眾上傳資料，專案結束即

五、本平臺之「訊息傳遞」、「專案勤務」及「即時支援」等功能係本局員警專用功能，非本局員警無法使用。

六、專案勤務群組通訊使用規定如下：

- （一）各單位如因勤業務需要，須運用專案勤務群組通訊，應填具權限

申請表，送交資訊室設定權限。

(二) 專案勤務群組通訊設立後，應指定專人管理群組成員。

(三) 專案勤務群組內所傳送之通訊內容，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專案結束應自行下載訊息備查，並刪除群組。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於本平臺發布資料或訊息時，應注意公務機密及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 員警運用「訊息傳遞」、「專案勤務」等功能時，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三) 員警一經啟用「訊息傳遞」、「專案勤務」及「即時支援」等功能後，如發生手機遺失情事，應即自行至本系統使用者後臺取消驗證或通訊報資訊室協助取消驗證，以免資訊外洩。

八、本作業規定，本局所屬各二級機關得比照本規定辦理。